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121-02 号

致：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马协标、王军泓已离职，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 万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确定，为 6.02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为 120.4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07,663,640 股减少为 1,007,463,640 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四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二）激励对象因退休、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离职（即不在公司、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退休返聘人员按退休处理），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核查，激励对象马协标、王军泓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辞职的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具有相应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四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二）激励对象因退休、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离职（即不在公司、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退休返聘人员按退休处理），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马协标、王军泓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均为 6.0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和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马协标、王军泓持有的公司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 万股。

2、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20.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07,663,640 股减少为 1,007,463,64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

三、本次回购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拟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等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符

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本次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林 涵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八年 五月四日